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)

工程名称: 获嘉县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设计项目

工程地点: 河南省获嘉县史庄镇、中和镇

合同编号:

发包人: 获嘉县财政局

设计人: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22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监制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发包人：获嘉县财政局

设计人：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获嘉县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设计项目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
- 1.4 本项目招标文件

第二条、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

- 2.1 相关资料收集、项目踏勘。
- 2.2 根据《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“豫”见花海·“菇”动中原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方案》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，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（含初设），配合做好后期施工图设计的评审工作及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工作等。
- 2.3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（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等）。
- 2.4 需对项目区有多规合一规划（即优化空间布局、有效配置土地资源、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）。

第三条、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地形图	1	设计开始前	
2	三调数据	1	设计开始前	
3	上位规划（国空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等）	1	设计开始前	
	市政、建筑等其它相关资料	1	设计开始前	

第四条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册（含电子版）	6	和甲方协商后	
2	预算文件（含电子版）	2	和甲方协商后	

第五条、设计收费：

获嘉县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设计项目设计费用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（小写¥2390000.00），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，首付款按照合同价款的 30%支付，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，满足甲方服务标准，根据具体服务价值，由乙方具体申请支付，经甲方同意后支付具体阶段合同价款，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所有服务内容经验收主体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第六条、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15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6.2.7 设计人应根据需要派赴现场专业人员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，但不超过实际设计费。

7.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，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外的工作服务，另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获嘉县财政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河南省获嘉县红旗路

机构代码：11410724005563689X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乙方：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北京重型电机厂（东厂7）10幢1层18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

帐户名称：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11170101040006660